

RENQUAN YU
FAZHII JIANMING
JIAOCHENG

人权与法制 简明教程

王海根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人权与法制简明教程

王海根 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要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这极大地丰富了人权观的内涵和包容性,本书紧扣这一主题,分七章,从不同的侧面和视角,既全面系统又简明扼要地对人类在人权领域的思想脉络、实践推进作了概要性的介绍:第一章,人权与法制概述;第二章,西方人权思想简介;第三章,近代国际的人权实践;第四章,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与人权保障;第五章,特殊群体人权的法律保障;第六章,人权的国际保护;第七章,人权基本文献介绍。同时为了便于学习,本书末附了人权知识问答题,这样安排略可提升阅读兴趣,也可作为人权基本知识的普及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与法制简明教程/王海根编著.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13.8

ISBN 978-7-5608-5219-5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人权—教材②法制—教材 IV. ①D082②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468 号

人权与法制简明教程

王海根 编著

责任编辑 陈佳蔚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句容排印厂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3.25
印 数 1—2 100
字 数 265 000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5219-5

定 价 28.00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现代法学理论认为,人权保护是法制建设的永恒价值和追求目标,法制建设是人权保护的最好保障手段。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自1991年起陆续发布的六个《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及与人权密切相关的多份文件,鲜明地向世人阐述了中国的人权观点。今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不断向纵深推进,我国的人权保护事业也迎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笔者积多年教学“人权与法制”课程之实践,在悉心研究他人相关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并通过广泛的国内外社会考察后,编撰而成的这本《人权与法制简明教程》,可以更简洁明了地向在校大学生及一切关心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的社会民众,普及宣传人权与法制的相关知识,旨在提升大家参与人权保护的自觉性。

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强调要把以人为本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这极大地丰富了人权观的内涵和包容性,本书紧扣这一主题,分七章从不同的侧面和视角,既全面系统又简明扼要地对人类在人权领域的思想脉络、实践推进作了概要性的介绍。第一章,人权与法制概述;第二章,西方人权思想简介;第三章,近代国际的人权实践;第四章,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与人权保障;第五章,特殊群体人权的法律保障;第六章,人权的国际保护;第七章,人权基本文献介绍。同时为便于学习,本书末附了相关人权知识问答题,这样安排略可提升阅读兴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同济大学法学院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了有关专家和同仁的指导与帮助,尤其是同济大学出版社的责任编辑,更是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劳,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对书中所存错误,望读者不吝赐教。

作者

2013年5月于康华苑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人权与法制概述	001
第一节 人权概念	001
一、人权定义.....	001
二、人权分类.....	002
三、人权属性.....	003
第二节 法制概念	003
一、法制的含义.....	003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004
三、法制与法治的区别.....	004
第三节 人权与法制的关系	005
一、法制是人权的确认和保障.....	005
二、正确看待人权与法制的关系.....	005
第二章 西方人权思想简介	007
第一节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人权观	007
一、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人的人权观.....	007
二、亚里士多德、斯多葛学派的人权观.....	008
三、西塞罗的人权观.....	008
第二节 中世纪的人权思想	009

一、基督教及其教父的人权观·····	009
二、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权观·····	009
三、宗教改革运动时期的人权观·····	010
第三节 启蒙思想家的人权思想·····	010
一、17 世纪启蒙思想家的人权观 ·····	010
二、18 世纪启蒙思想家的人权观 ·····	012
三、19 世纪初启蒙思想家的人权观 ·····	013
 第三章 近代国际的人权实践·····	015
第一节 法定权利和理性权利的产生·····	015
一、杰佛逊的人权思想及实践·····	015
二、边沁的人权思想及实践·····	015
三、黑格尔的“理性权利”说·····	016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及实践 ·····	016
一、马克思、恩格斯人权思想的产生 ·····	016
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权的主要思想 ·····	017
第三节 近代中国的人权思想及实践·····	018
一、中国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	018
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时期保障和促进人权的实践·····	0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人权观介绍·····	020
 第四章 当代中国法制建设与人权保障·····	028
第一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基本制度·····	028
一、宪法的特征和原则·····	028
二、我国的国家制度·····	030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033
四、我国的国家机构·····	036
第二节 我国的实体法律制度·····	038
一、我国的行政法律制度·····	038
二、我国的民事法律制度·····	040
三、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045

四、我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047
第三节 我国的程序法律制度·····	050
一、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050
二、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052
三、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054
四、我国的仲裁法律制度·····	056
第五章 特殊群体人权的法律保障·····	058
第一节 妇女、未成年人人权的法律保障·····	058
一、我国妇女享有的特殊权益保护·····	058
二、我国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059
第二节 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的法律保障·····	060
一、老年人人权的法律保障·····	060
二、残疾人人权的法律保障·····	061
第三节 少数民族人权的法律保障·····	062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062
二、国家对少数民族权益的保障·····	063
三、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	064
第六章 人权的国际保护·····	065
第一节 人权国际立法·····	065
一、联合国的人权立法·····	065
二、区域性人权立法·····	067
三、中国对国际人权事业的贡献·····	068
第二节 国际法对人权的保障·····	070
一、联合国人权立法的主要内容·····	070
二、联合国系统的主要人权机构·····	072
第三节 联合国人权实施制度·····	076
一、法律监督(报告的提交与审查)·····	076
二、缔约国之间指控的处理·····	076
三、个人申诉与直接调查·····	077

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职责及运作程序·····	078
第七章 人权基本文献介绍·····	080
第一节 美国、法国部分·····	080
一、《美国独立宣言》·····	080
二、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083
第二节 亚洲、非洲、欧洲、美洲部分·····	084
一、《曼谷宣言》的主要内容·····	084
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主要内容·····	085
三、《欧洲人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086
四、《美洲人权公约》的主要内容·····	087
第三节 国际部分(一)·····	088
一、《联合国宪章》(节录)·····	088
二、《世界人权宣言》·····	096
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要内容·····	099
第四节 国际部分(二)·····	100
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00
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07
三、《关于人权新概念的决议案》·····	118
四、《德黑兰宣言》的主要内容·····	120
附录一 相关人权知识问答题·····	122
附录二 《2012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	183
主要参考文献·····	203

第一节 人权概念

一、人权定义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的范畴,不同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的人权观,世界上每个国家的历史、政治、经济、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等都存在着比较大的差异,各国对人权的理解也不尽相同,不可能有完全统一的人权观。

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享有人权的主体是所有的人,而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财产、宗教、政治、国籍、出身、身份等。享有人权的主体不仅包括单个的人,也包括人的结合,即群体、民族和国家等。人权的核心和关键因素是对人的行为自由和价值的确认,既包括经济、社会、文化与政治权利,也包括生存权、发展权、民族自决权等。

人权不是天赋的,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人权不是抽象的,不是孤立的,而是同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联系的。人权保障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条件的制约。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再到实有权利,人权概念的内涵是不不断拓展的。

人权的本质特征是自由和平等,其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与发展。没有自由、平等作保证,人就不能作为人来生存和发展,也就谈不上人权。自由、平等的目的,是使人摆脱一切压迫、剥削和歧视,获得有尊严的生存和全面自由的发展。

人权不同于一般所谓“人的权利”。人权固然是人的权利,但人的权利不一定是人权,因为特权也是一种人的权利,而特权恰恰是与人权相对立的。人权是指人们对利益和权利占有的自由、平等关系,而特权则是指人们在利益和权利占有上存在的支配与被支配关系。

人权也不同于“公民权”,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所谓公民,一般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所谓公民

权,是指国家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在社会生活中可以行使某种权利和行为自由的确认。在我国,通常所说的人权和公民权基本上是一回事。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在:第一,人权的主体更广泛,如在中国的外国人并不是中国公民,但他们也是人权的主体;第二,人权有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之分,而公民权就是公民个人的权利;第三,人权的实现不仅靠国内法保障,还要靠国际法保障,尤其是集体人权的实现更需要国际保护,而公民权的实现只需依靠一国的宪法和法律来保障。

二、人权分类

人权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来进行分类。

1. 按人权的内容的不同,可以把人权分为基本权利和非基本权利

基本权利,在国内,一般都体现在宪法中,在国际上,则为国际社会广泛承认并由国际人权文件加以规定。基本权利主要包括:生存权、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权利三大类。这些基本权利是由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直接决定的,与人的生存、发展密切相关的。当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基本权利和非基本权利之间也会发生转化,而非一成不变。例如,经济社会权利正被越来越多的西方发达国家所承认而日益成为基本权利,环境权也正变为基本权利。把人权分为基本权利和非基本权利,有利于在人权实践中重视基本权利的保障和实现。

2. 按人权主体的不同,可以把人权分为个人人权、类人权和集体人权三大类^①

个人人权包括人身权、政治权利和平等自由、生存权三类;类人权是把某一类人作为一个集合的集体所享有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老人、母亲、罪犯、战俘、难民、无国籍人、残疾人等的权利;集体人权主要包括民族自决权、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权、环境权、民族平等权、自由处置自然财富和资源权等。

3. 按人权的表现形式或存在形态来分,人权可分为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三种

应有权利处于一种“应然状态”,必须通过法定权利而转入实有权利(即人们实际能够享有的权利)。应有权利是目标、标准,法定权利是手段、保障,实有权利是一个社会的人权现状。

关于人权的分类除了以上划分外,还有消极权利与积极权利之分;享有的权利与行使的权利之分;国内人权与国际人权之分,等等,这里就不一一论列。

^① 李林、朱晓青:《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权问题讨论概要》,《当代人权》,第399-401页。

三、人权属性

要更好地理解人权及人权概念,有必要对人权的属性作一番了解。

1. 普遍性与相对性

所谓人权的普遍性是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种应当被普遍尊重和遵行的价值,这种价值的存在和实现对于任何国家、种族和民族的任何人是没有区别的,因而它具有普遍的属性。同时,人权也具有相对性。即人权的实践与人权的实现不应该也不可能超过特定历史条件的限制。各主权国家有权在遵从人权普遍性原则的条件下,依据各自国家的国情、社情来决定本国的人权保护模式、人权发展模式。坚持和实行不同的人权发展模式,应该说,这不仅有利于人权理论的发展,而且有利于人权的实现。

2. 共同性与个别性

人权既具有共性,又具有个性。这种共性表现为:人权是被人类社会所承认为正当的追求利益的行为自由,而这种行为自由又是历史的产物,被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而人权的个性是指不同社会历史类型、不同时代、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中人权的特殊性和具体表现。所以,在阶级社会,阶级性和物质制约性就是人权的共性,而不同历史类型国家中人权的特殊的阶级性和具体内容则是人权的个性。另外,在同一类历史类型的人权中,人权的共性是它们所具有的共同阶级本质,而个性则表现为社会历史文化发展的不同而带来的人权保障制度和内容上的不同。总之,对待人权的共性与个性,不能笼统地说,而要作具体分析,否则,不仅容易在理论上、思想上造成混乱,也会给人权实践带来危害。

第二节 法制概念

一、法制的含义

法制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制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狭义的法制是指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遵守和执行统一的法律和制度。这是法制静态的表述,而与此对应的动态的“法治”则是指:以法律为准则统治或治理国家。它与“人治”相对,即治理国家依靠确定的、公开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则,而不是依靠统治者个人的意志。其基

本特征可归纳为:社会公正性、政治民主性、权利平等性、法制权威性。^①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

有法可依,是要求有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没有法律,就谈不上法制;法律不完备,法制也不可能健全。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

有法必依,是指严格执法和守法。健全和实现社会主义法制,要靠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全面实施,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所以,有法必依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地按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办事,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只有严格执法,才能准确地打击敌人、处罚犯罪、保护人民;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实施。所以,执法必严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

违法必究,是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追究法律责任,并予以制裁,任何人都不能例外。坚持违法必究,才能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国家强制力,才能贯彻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可见,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存在和巩固的重要保证。

三、法制与法治的区别

法制与法治不同,法制是指法律制度,不涉及治国原则和法律的价值与权威。不同国家对法治的理解是不同的。一般来说,法治有三层含义:第一,依照法律治理国家,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第二,宪法和法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第三,保障民主、平等和自由。

法治思想最早是由古希腊哲学家提出来的,亚里士多德曾对法治政府优于人治政府进行了论证。我国古代的《管子》一书中就含有“依法治国”的思想,并且法治学说一直在传统社会中发展延续。进入20世纪后,我国传统的法制概念与民主、自由、人权相结合,成为社会改良和革命的口号。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不断探索人民当家作主、依法保障人权的道路。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确立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我国通过《宪法修正案》并将其确立为宪法原则。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被载入宪法,这成为

^① 黄稻:《社会主义法治意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5-131页。

我国依法治国、保障人权在制度发展上的新的里程碑。

要充分确认并保障人权,就必须健全法制,厉行法治。这在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因为中国缺乏民主法制传统,特权思想、言出法随、依言不依法的习惯势力依然存在,且相当严重。一方面,法制要充分反映、确认人权(特别是基本人权),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另一方面,要严格实行法治,使人权真正得以享有和实现。历史已表明,宪法和法律要确认人权,否则,便与当代的潮流不合拍。但是,仅有宪法、法律对人权的规定还不够,还必须在法治的每个环节中都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并切实贯彻执行,只有如此,才能真正促进和保障人权。

第三节 人权与法制的关系

一、法制是人权的确认和保障

历史表明,人权要能在现实中得到实现,就需要用法制来加以确认和保障。这是因为,首先,法律作为行为规范,它具有普遍性。即在相同情况下,法律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普遍遵循的模式。法律的普遍性与人权的普遍性正相契合。人权作为人的权利具有普遍性,法律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正好符合这一点。其次,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法律的这一特性能够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人权的真正享有和充分实现。法律一方面对人权加以确认,另一方面对违犯法律上人权的行为进行制裁,由于这种制裁是体现国家强制的法律制裁,就能很好地保障人权,使人人得以遵守。第三,法律具有高度的规范性。这种规范表现在,法律是明确的、肯定的规则,法律比其他规范具有更为严密的结构。第四,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法律上设定的权利要包括基本人权(即法律上的基本权利),不过法律上的权利与人权并不完全重合,法律上设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职权就不是人权意义上的权利。第五,程序性也是法律的基本特性之一。法律的程序性要求法的创制、实施、适用及法律监督,都要有相关的程序规定。实际上,程序的合法性是实体合法性的重要保证。严格遵循法律程序有助于对人权的保障,这在当代显得极其重要。

二、正确看待人权与法制的关系

法制既可能保障人权,也可能破坏人权。历史和现实中,以法制的名义破坏人权、玷污人权的例子并不鲜见。法西斯专制下的法制,不仅没有保障人权,相反极大地侵犯、破坏人权。我们在强调法制对人权的确认和保障时,决不应该忽视法制

对人权的侵犯、破坏。

另外,我们也应重视法制对人权的限制问题。所谓“限制人权是指规定人权的范围,使之不得超过一定的限度。具体表现为对人权主体和人权具体活动的限制”。对此,我们应把握以下限制原则:第一,不得限制基本人权。基本人权是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的。第二,限制人权的程度要适中。基本人权之外的人权可以进行限制,但在限制时,要掌握一个度,不应限制过多,否则,就会违背限制人权的目的。第三,对人权的限制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实现人权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进程,这一进程是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相适应的。

总之,在探讨人权与法制的关系时,要特别注意正确看待二者的关系,谨防法制对人权的侵犯与破坏,科学合理地确定法制对人权进行限制的必要界限,以真正保障人权,促进人权的实现。

第一节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人权观

一、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人的人权观

苏格拉底(前 469—前 399,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是欧洲政治思想史上提出国家与其成员即公民之间的关系是契约关系的见解的人士之一。他主张公民应有离国自由权。当公民对国家法律有意见时,可以离开这个国家,法律对此不得禁止。但如果公民留在这个国,就说明已默认国家法律订立的契约,即愿意服从法律。公民如果愿意留在这个国家,就应该服从这个国家的哪怕是恶法的法律。^①他同智者一样,把自然法(自然规律)同人定法(国家政权颁布的法律、条例、规定)区分开来。他认为,无论是不成文的神的法律还是成文的人的法律都应考虑到正义,正义性并不只是立法的标准,而且是立法的共同本质。

柏拉图(前 427—前 347,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是人类思想史上最杰出的思想家之一。他在《理想国》中通过分析城邦、国家的正义来认识个人的正义。他说:“我们建立这个国家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某一个阶级的单独突出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因为,我们认为在一个这样的城邦里最有可能找到正义,而在一个建立得最糟的城邦里最有可能找不到正义。等到我们把正义的国家和不正义的国家都找到了之后,我们也许可以作出判断,说出这两种国家哪一种幸福了。”^②“国家的正义与个人的正义是相似的。正义是宇宙理念的体现,它适用于一切人和事,每个人依照正义各守其分”。^③

① 柏拉图:《游叙佛伦 苏格拉底的申辩 克力同》,严群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②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420C,第133页。

③ 柏拉图:《理想国》,411D,第168页。

二、亚里士多德、斯多葛学派的人权观

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 古希腊哲学家)拥护个人权利特别是私人财产权。由于自由民(即城邦的公民)“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①所以,大家就应有平等的权利。但是,这种平等是以自由公民与奴隶之间的不平等为基础的。他还主张按分配正义来分配政治权利,平民政体的一个特征即是废除一切职位的终身任期,他还提倡选举轮任制,即是要体现“以正义为照顾到全体公民权利的数学平等”。^②

斯多葛学派^③的创始人是芝诺(前 490—前 436, 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在他看来,自然就是统治原则,遍及整个宇宙,而这种统治原则在本质上具有理性。由于神赋予每个人以相同的理性,所以,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

早期斯多葛学派的另一个代表人物克里希波斯(公元前 3 世纪, 古希腊哲学家)在《法律论》中提出:“法律是神和人的一切行为的统治者。在涉及什么事情是光荣的、什么事情是卑劣的问题时,人们必须把法律看成是管理者、统治者和指导者,因此法律也就是区别公正与不公正的标准。对于本质上是社会的一切人来说,没有任何一个人‘生’来就是奴隶。”

公元前 2 世纪末,珀尼西厄斯(公元前 2 世纪末, 斯多葛派又一领袖)对斯多葛派进行了修正,把斯多葛主义变成一种人道主义的哲学。^④他提出为公众服务、人道、同情和仁慈等理想以取代自足。强调理性是所有人的法律,而不仅是智者的法律。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他们至少都要有维持人的尊严的起码权利,正义要求法律应当认可这些权利并保护人们享有这些权利。正义是各国法律的指导,是国家和谐的依据。

三、西塞罗的人权观

西塞罗(前 106—前 43, 古罗马哲学家)强调理性和自然规律是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他认为,自然法的原则包括:允许对侵略行为进行自卫,对狡诈和欺骗行为的禁止;一个人不应当伤害任何其他人的原则。他提出:“智者的理性是衡量正义与非正义的标准。”人类的立法必须以正义为依据,他强调,国家实施的“有害”的法规,理所当然不配被称为法律。无论是什么人,都应该享有权利。每个人都应享有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 年版,Ⅲ,1287a,第 168 页。

②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Ⅵ,1318a,第 314 页。

③ 希腊文 stoikoi(音译“斯多葛”)源出 stoa(音译“斯多亚”,意谓“柱廊”)——译“画廊派”或“斯多亚派”,公元前 4 世纪芝诺创立于雅典。因其讲学的场所有彩色壁画的柱廊,故名。

④ (美国)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册,第 191 页及以下。

某种程度的人类尊严和尊敬;即使是奴隶。他强调自由的重要性,“假如自由不是一切公民平等的享有,自由便不存在”。他十分重视人民的权利,国家是人民的事业,“权利来自人民这一点只应通过法律的保证来实行,并且只有在道德的基础上才被视为是正当的”。^①

第二节 中世纪的人权思想

一、基督教及其教父的人权观

基督教主张把人的自然平等上升到生命创造意义上的平等这样一种更高的层次。每个人的生命都来自一个共同的造物主——上帝,每个人的身上都同样体现着上帝创世的目的和上帝的神性,他们都是上帝眷爱的儿女。所以,每个人在生命价值和尊严上,是绝对平等的。

圣·奥古斯丁(354—430,罗马帝国基督教思想家)是早期基督教中最有名、最有权威的教父,他把基督教教义归结为四个方面:创世说、原罪说、末日审判说、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圣灵为一体)说。他把法律分成神法(上帝的法律)和人法两种。神法是根本的、永恒的,“天主的法律一成不变,不随时间空间而更改”。^② 神法本身就是正义,就是真理,就是上帝。而人为法则则是神法的派生物,它必须努力满足神法的要求。

托马斯·阿奎那(1224—1274,意大利中世纪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宣扬“人们之间天生不平等”,为奴隶制度辩护。他还认为“生命价值的平等与生命本身的尊严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人的尊严和价值,强调的是“每个人的尊严和价值,含有不可侵犯、不可凌辱的意味。这不仅仅是平等的做人资格,而且是不可侵犯的做人资格”。^③ 托马斯笔下的“人的尊严和价值”为以后的人权理论奠定了一个基础。

二、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权观

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的人文主义思想不仅表现在人生、爱情、伦理、反对教权、主张君主制、歌颂自由等方面,还明确提出了“人权”的概念,他说,帝国的基石是人权,帝国不能做任何违反人权的事。他强调了人权的重要,但未详细探

① (美国)萨拜因:《政治学说史》,第207页。

②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44页。

③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105页。